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吳文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楊淑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重訴字第22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4,20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4,2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官 黃義成

法官 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